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百炉村炉院沟5组、8组公路扩建硬化工
程项目

建设单位：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百炉村炉院沟5组、8组公路扩建 硬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开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百炉村炉院沟5组、8组公路扩建硬化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栾川乡百炉村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 工程内容：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百炉村炉院沟5组、8组公路扩建硬化工程项目位于栾川县栾川乡百炉村，主要施工内容：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新砌浆砌（片）块石、开挖及回填土方、安装PVC排水管、铺设水泥混凝土面板及沥青混凝土路面。

1.5 工程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壹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1246500.00元。

二、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将合同段工程全部承包给乙方，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业主、监理的指导和监督。（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水、电、路、三通一平）。

四、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2024年9月21日开工，至2024年12月____日竣工，共40日历天。

五、甲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后生效。

六、乙方驻工地代表

1、乙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后生效。

七、工期顺延

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大量增加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2、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并答复。

3、除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工程款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工程款结算办法：以实结算

2、合同生效后，工程开工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通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工程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甲方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剩余结算评审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

3、质保期 1 年，以甲方确认的竣工日期算起。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质保期没有质量问题后，甲方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4、合同价款的调整：双方约定工程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双方有关工程变更部分以签证记录为准，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栾川县同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实结算。

5、甲方每次付给乙方工程款，乙方必须出具正式建筑发票。

九、竣工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有乙方承担。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整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日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确



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若因乙方施工原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所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全有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十二、 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方：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41059930366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栾川政采磋商新(2024)0023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栾川竞磋-2024-123

致: 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百炉村炉院沟5组、8组公路扩建硬化工程项目招标, 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审, 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百炉村炉院沟5组、8组公路扩建硬化工程项目
成交价格	1246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4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赵亮方 豫241141583667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栾川乡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0日

河南春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9月20日

